

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 
同意書

本校教師\_\_\_\_\_服務滿 4 學期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茲同意該師參加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
人事主管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4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